司法鉴定委托书

案 号：

<table>
<tr><td>委托方(人)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委托日期</td><td colspan="3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>送检人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司法鉴定机构</td><td colspan="5">贵州华艾瑞司法鉴定中心　　许可证号：520117005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20102MA6E021P7D　　咨询热线：0851-85553228
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世贸广场A栋807-808 邮编：550001</td></tr>
<tr><td>委托鉴定
事项及用途</td><td colspan="3">☐伤情 ☐伤残 ☐三期 ☐后续诊疗项目 ☐护理依赖程度
☐劳动能力 ☐伤病关系 ☐骨龄鉴定 ☐驾驶能力 ☐医疗纠纷
☐文证审查 ☐其他</td><td>是否属于
重新鉴定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鉴定使用标准</td><td colspan="5">☐《法医临床检验规范》（SF/T 0111-2021）
☐两院三部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》-2014
☐两院三部《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》-2017
☐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》（JR/T 0083-2013）
☐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》（GB/T 16180-2014）
☐《人身损害护理依赖程度评定》（GB/T 31147-2014）
☐《人身损害误工期、护理期、营养期评定规范》（GA/T1193-2014）
☐法庭科学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后续诊疗项目评定技术规程》（GA/T 1555-2019）
☐《法医临床影像学检验实施规范》（ SF/T 0112-2021）
☐《周围神经损伤鉴定实施规范》（SF/Z JD0103005-2014）
☐其他</td></tr>
<tr><td>检案摘要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鉴定材料
目录和数量</td><td colspan="5">见外部信息核验记录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被鉴定人情况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td>身份证号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住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鉴定费用
及收取方式</td><td colspan="6">按照委托鉴定事项分项目收费：
☐鉴定费计　　元　　收取方式：☐微信　☐支付宝　☐现金
☐特殊鉴定项目收费。如另需其它检查、检验的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自付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/table>

贵州华艾瑞司法鉴定中心

鉴定文书 发送方式	□自取　□邮寄　收件人姓名：　收件人电话： 邮寄地址：

协议事项：

1. 鉴定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技术规范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，检验工作按照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及本机构的技术规范、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。鉴定委托人同意或者认可：

□鉴定材料如为复印件不退还；

□因鉴定需要耗尽检材；

□因鉴定需要可能损毁检材；

□鉴定完成后无法完整退还检材；

2. 鉴定时限：

从接受委托且鉴定材料齐备进行鉴定之日起__30__个工作日完成；对涉及案情复杂，技术疑难的鉴定，完成鉴定的鉴定时限可以延长，延长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。

3. 需要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的，鉴定时限顺延。

委托人要求鉴定人回避，被要求回避的鉴定人姓名_____。

4. 委托人应如实提供鉴定中心所需材料，因材料虚假而产生的后果由委托方负责。

5. 委托人应当如实告知本案是否曾已鉴定或由司法机关立案、受理，不如实告知鉴定人，导致本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书无法律效力则由委托人承担责任。

6. 本鉴定中心出具鉴定书后，只接受**委托人**对该鉴定的有关问题咨询。

7. 接受委托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鉴定方有权终止合同：①出现不可抗力致使无法鉴定的；②确需补充鉴定材料而无法补充的；③发现自身难以解决的技术问题的；④当事人严重干扰鉴定。

8. 在鉴定工作已开展后，要求终止鉴定的，**退还鉴定费 50%，鉴定已经完成的不退还鉴定费。**

9. 如需要鉴定人出勘进行鉴定或出庭质证的，由委托人负责出勘费（或出庭误工费）、出庭费、交通费，外地需要住宿的缴纳住宿费。

10. 鉴定过程中如需变更协议书内容，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。

其他约定事项		协议变更 事　项	
鉴定风险 提　示	1. 鉴定意见属于专家专业性意见，其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，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无权干涉； 2. 由于鉴定材料或者客观条件限制，并非所有的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； 3. 鉴定活动遵循**独立、客观、公正**的原则，因此，鉴定意见可能对当事人一方可能有利或不利。		
委托人或被鉴定人签名 年　月　日		鉴定机构盖章 经合同评审，同意受理。 年　月　日	
备　注			